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30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27日

由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发行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外高02”或“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外高02，代码136581。

3、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71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7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每手“16外高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9.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2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外高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外高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外高02”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人：张舒娜

电话：021-51980848

传真：021-51980850

（二）牵头主承销商、薄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周伟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一峰、陆晓静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四）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王恺

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5

（五）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附件一：“16外高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8〕第139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39号），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资管”）的业务往来，核实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是否与湖北资管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西藏麦田通过向湖北资管质押你公司股权198,200,000股的融资金额，融资用途以及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就以上问题，公司向西藏麦田发出问询，得到回复如下：西藏麦田与湖北资管除股权融资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浦江域耀与湖北资管无业务往来。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与湖北资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9月21日西藏麦田与湖北资管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西藏麦田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股分两笔质押给湖北资管，融资金额为7亿元，融资用途为偿还西藏麦田所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实际也用于西藏麦田向东吴证券偿还债务。

二、请核实湖北资管的股权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和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投资”）的持股比例，是否与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请进一步核实湖北资管对西藏麦田融出资金的最终来源。

回复：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就以上问题向湖北资管发出问询，截至本回复函公告之日，尚未收到相关答复。

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及电话联系湖北资管相关工作人员，获悉湖北资管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67%、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利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湖北资管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资管对西藏麦田融出资金的最终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请核实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与江苏阜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墨实业”）是否存在投资关系；如是，请详细说明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投资阜墨实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点、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结构、投资收益以及合同约定的投资时长等。同时，结合阜墨实业近一年法人代表的变更情况，说明西藏麦田与浦江域耀退出对阜墨实业的投资情况。

回复：就以上问题，公司向西藏麦田发出问询，得到回复如下：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与阜墨实业之间不存在实际投资关系，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曾于2017年12月和阜墨实业口头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在江苏进行项目合作，由于项目合作的需要入股阜墨实业（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各认缴阜墨实业10%注册资本），但并没有实际出资，后由于项目条件不成熟而终止合作；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于2018年3月从阜墨实业退股，故西藏麦田和浦江域耀与阜墨实业之间不存在实际投资关系；阜墨实业的法人变更属于阜墨实业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藏麦田并不知情。

四、请核实浦江域耀资产被冻结的时间、金额、原因以及被冻结资产的性质，是否与阜兴集团近期经营情况有关；如是，请详细披露。同时，请结合浦江域耀的主要资产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详细说明浦江域耀资产被冻结对西藏麦田及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就以上问题，公司向西藏麦田发出问询，得到回复如下：经西藏麦田向浦江域耀征询，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浦江域耀资产于2018年6月29日被冻结，被冻结资产为浦江域耀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股权金额为5.5亿元，具体冻结原因尚未得知，公司无法确认该冻结事项是否与阜兴集团近期经营情况有关，目前浦江域耀正在和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目前还没有得到明确回复；浦江域耀主要资产为持有西藏麦田的100%股权，西藏麦田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华塑控股的24.13%股权。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浦江域耀资产被冻结对公司正常运作无影响。同时，公司已提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时向公司通报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核实浦江域耀的股权背景，是否与“阜兴集团与浦江县政府签署产业基金投资协议”存在关系；同时，请核实你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就以上问题，公司向西藏麦田发出问询，得到回复如下：经西藏麦田向浦江域耀征询，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浦江域耀的股东为自然人李雪峰和张子若，与“阜兴集团与浦江县政府签署产业基金投资协议”不存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对浦江域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道中称“阜兴集团官网披露，2017年3月17日，某地级市相关领导到访阜兴集团，双方就产业基金、贸易、地产等领域的合作达成共识。阜兴集团总裁赵卓权、佳运置业董事长沈仁兴等领导出席了会议。公开资料显示，赵卓权在担任阜兴集团总裁之前，就曾在佳运置业担任要职。”请核查赵卓权在佳运置业的任职情况以及佳运置业和沈铁娟与阜兴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结合你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一步核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和张子若与佳运置业和沈铁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浦江域耀在收购西藏麦田的最终资金来源。

回复：

1、公司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核实赵卓权在佳运置业的任职情况，暂无法与赵卓权取得联系。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到的佳运置业的股东构成及其关联方、沈铁娟的关联方与阜兴集团的股东构成及其关联方，经比对，未发现佳运置业和沈铁娟与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为进一步确认，7月20日公司与佳运置业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得到口头答复：赵卓权没在佳运置业任职，佳运置业、沈铁娟女士与阜兴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通过“天眼查”系统查询到的佳运置业的股东构成及其关联方、沈铁娟的关联方，经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和张子若与佳运置业和沈铁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进一步核查，公司就该问题向李雪峰发出问询，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李雪峰的回复：我本人及夫人张子若与佳运置业和沈铁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浦江域耀2017年3月29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浦江域耀收购西藏麦田100%股权需支付109,959万元，所支付资金来源于浦江域耀自有资金的不少于5亿元，其余资金通过向股东个人借款取得。同时，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七、报道中称，常州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庚实业”）系一家注册于2016年5月的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对中庚实业持股90%，常州正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正耀资管”）持股10%。同时，“中庚实业的联系电话与电邮对应的是‘阜兴系’旗下私募基金郁泰投资控制（以下简称“郁泰投资”）的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而其股东正耀资管的联系方式也与“阜兴系”公司出现重合。”请结合中庚实业、正耀资管和郁泰投资的股权结构，核实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是否与阜兴集团及其旗下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请进一步核查你公司与中庚实业、正耀资管、郁泰投资及其参股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回复：

1、经公司通过“天眼查”系统查询，常州中庚的联系电话和电邮与郁泰投资名下的有限合作企业（含注销）不存在出现重合的情况。中庚实业、正耀资管和郁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州中庚实业有限公司	李雪峰	90%
		常州正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2	常州正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红	100%
3	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梁	100%

注：数据来自天眼查。

根据公司通过“天眼查”系统查询到的阜兴集团的股东构成及其关联方，经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与阜兴集团及其旗下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进一步核查，公司就该问题向李雪峰发出问询，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李雪峰的回复：我本人与阜兴集团及其旗下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中庚实业、正耀资管、郁泰投资及其参股公司均没有发生过业务往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你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公告》显示，西藏麦田于2016年11月24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东吴-浦发-涌金10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将其持有公司共计1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2%）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西藏麦田通过向东吴证券质押你公司股权190,000,000股的融资金额，融资用途以及实际使用的时间和用途，是否与上海通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通曼投资”）存在相关业务往来。

回复：就以上问题，公司向西藏麦田发出问询，得到回复如下：2016年11月24日，西藏麦田与东吴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西藏麦田将持有的华塑控股190,000,000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融资10亿元，交易期限为364天，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3日。2016年12月1日，西藏麦田与通曼投资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西藏麦田将上述融资10亿元自有资金委托通曼投资进行投资管理，双方约定本次委托投资管理的期限至2017年11月1日，到期由通曼投资将10亿元本金连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分成一次性支付给西藏麦田。截至2018年5月31日，西藏麦田应收通曼投资72,834.71万元。除此之外，西藏麦田与通曼投资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九、你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显示，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你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不低于51%的股权；同时，你公司拟变更交易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终止收购遥望网络的真实原因和沟通过程，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临时报告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多轮磋商，但交易双方最终无法就标的估值及交易价格达成一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电话沟通、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双方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公司在《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中披露了终止购买遥望网络不低于51%股权的原因和沟通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你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关于解除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在为上海渠乐提供担保不足6个月的时间即解除对其担保。请进一步核查上海渠乐是否与阜兴集团、浦江域耀、佳运置业等上述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如是，请详细说明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回复：上海渠乐主要开展大宗商品业务，大宗商品业务属于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相关业务范围内，与阜兴集团、浦江域耀、佳运置业等上述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公告编号:临2018-035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和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半导体”）就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辰半导体49.9%的股权，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振元、孙鸿伟、褚兵、华婉蓉、徐刚、杨少波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8月13日下午2:00在太极实业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7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3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公告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十一科技拟和海辰半导体就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辰半导体49.9%的股权，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截至目前，本项目总承包合同尚未签订

一、交易概述

为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拟和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半导体”）就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发包的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持有海辰半导体49.9%的股权，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海辰半导体，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JOON HO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进出口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上述产品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SK hynix system ic Inc.持有海辰半导体50.1%股权；产业集团持有海辰半导体49.9%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辰半导体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159483㎡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无锡新吴区新鸿路以东、锡张高速以西、规划河道以东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有关的土木建筑、设施、公用工程、电气工程、水处理、废水处理、废水转移、CCSS、消防、本工程的咨询、测绘、勘察、施工图审查及抗微震测试等。

2、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株）现代综合设计建筑师事务所签署的《建筑物设计合同》（“《建筑物设计合同》”）执行；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5.21；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10.20；

无论何时开工，清洁室（clean room）完工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壹仟伍佰玖拾万元（小写金额：2,315,900,000 元）（含税）。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又称“签约合同价”）为承包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合同价格中存在漏项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除非专用条款另有明确约定，签约合同价总金额及各分项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5、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违约和索赔

发包人违约责任：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发包人负责部分）；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本工程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依据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亦有权兑付履约保函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偿。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竣工结算价款达成一致后，应被视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最终应支付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数额达成一致后，应被视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此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7、争议解决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子公司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内的EPC领先地位，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十一科技的业务拓展。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关联董事赵振元、孙鸿伟、褚兵、华婉蓉、徐刚、杨少波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高科技工程总包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相关提示

目前，十一科技尚未与海辰半导体正式签订合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7证券简称:太极实业公告编号:临2018-037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3日

至2018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7月24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赵振元、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7	太极实业	2018/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 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大伟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公司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3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历史关联交易：除年初以额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没有其它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7年度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